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7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彬

被　　告　靳天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靳天來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7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廖志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珊慧